

# 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内部采购

##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常教科内采询[2024]01 号

项目名称：中心机房气体灭火系统气瓶检测充装及系统调试服务

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4 年 6 月

根据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内部采购规范,现对常州教科院机房中心机房气体灭火系统气瓶检测充装及系统调试服务项目进行询价采购。特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 一、采购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目编号:常教科内采询[2024]01号

项目名称:常州教科院机房中心机房气体灭火系统气瓶检测充装及系统调试服务(服务类)

采购预算:9.8万元

采购需求:(后附)

### 二、资格条件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投标人需具备消防施工二级以上资质,同时至少有1名安全培训讲师,待施工调试结束后,对本单位员工进行专业技术和消防安全知识进行培训,人员需提供近3个月的社保。

3、投标人须具有稳定的技术服务团队和完善可靠的售后服务体系,能提供及时有效的本地化服务。

### 三、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一)文件组成:

1、承诺函:(后附格式)

2、报价表:(后附格式)

3、企业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5、响应产品配置或技术参数响应对照表:(后附格式)

6、售后服务承诺;

7、与本次询价有关的其他资料(如需提供);

上述材料为必备材料,如有缺项为无效响应。

(二)文件的签署和密封要求:

1、询价响应文件为正本一份、副本一份,需装订成册;

2、询价响应文件中复印件材料需加盖公章;

3、询价响应文件须装袋密封,封口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人和响应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 四、综合说明

1、本项目报价应为完整且唯一的总报价，除另行计价的备件外，投标总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服务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材料、人工、设备、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交通、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在采购方检查供应商提供服务符合采购需求前提下以最低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

2、响应单位提供的所有服务应符合采购需求中所提到的要求。

3、响应单位应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质量标准（国家、行业、企业：依据—学校的需求）。

4、响应单位按上述要求编制询价响应文件盖章密封，并于2024年6月11日9:00前送交至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信息中心（常州市紫荆西路6号9号楼203室）。未按询价文件组成要求制作报价文件并签署的或过时递交文件的，均为无效文件。本项目将于2024年6月11日17:00前在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确定成交供应商。

5、成交原则：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响应单位为成交供应商。若最低报价相同，则依次按技术指标高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日常维护频次高优先的顺序排列选择成交供应商。

6、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示期结束后签订合同。

7、付款条款：气瓶检测及系统调试结束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8、联系方式：

采购人：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地址：常州市紫荆西路6号9号楼203室；

联系人：陆老师；联系电话：0519-86909117

9、该项目信息发布在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网站（<http://jky.czedu.cn>）

## 五、询价合同主要条款

### 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内部采购项目合同

(服务类)

采购方(甲方): 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供应商(乙方):

合同编号: 常教科内采询[2024]01号 签定地点: 常州市紫荆西路6号9号楼

签定时间: 2024年 月 日

经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4年6月13日常教科院内采询[2024]01号的询价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同意就常州教科院机房维保服务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定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提供下列服务 单位: 元

项号	服务内容	价格	备注

2、合同价格: 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

3、合同范围

包括了所有服务项目、有关材料、设施设备和相关技术资料。

4、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在为甲方提供该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时间和质量应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为准;

6、验收

(1) 乙方应当在服务结束后或甲方同意的时间范围内提出验收要求, 甲方应在收到验收要求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

(2) 服务的验收项目包括: 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被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3) 由于不可抗力而使服务内容和时间产生变化的, 乙方应将相关凭证保存好, 并在验收前统一提交给甲方。乙方不能提交相关凭证的, 视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由乙方负责限时补齐, 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 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 验收的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通行标准承诺执行。

## 7、付款

气瓶检测及系统调试结束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 8、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除上述规定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服务项目实行定期回访；

(2) 乙方接到甲方投诉后，应在按规定的服务水平和响应速度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3)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由规定服务项目产生的衍生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 9、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①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②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相关服务并应按照逾期时间支付每天合同价万分之四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③乙方不能提供服务（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提供服务）、提供服务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因提供服务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五日内，自行承担解除合同所引发的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因解除合同导致乙方产生的一切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付货款部分百分之五违约金；导致甲方为此参与诉讼或仲裁，乙方另应支付甲方为此引发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 10、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1、附加条款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如有分包、转包，一旦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本合同；

(3) 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或因法律、政策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履行合同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采购方（甲方）

单位名称：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单位地址：常州市紫荆西路 6 号 9 号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0519-86909117

#### 供应商（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帐号：

开户行：

格式 1、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

项号	服务内容	价格	备注

响应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2、承诺函（格式）

### 承 诺 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同意自本项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起遵循本承诺函。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响 应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我方对提供的标的物拥有完整的物权，并且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贵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 产权）的义务。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询价通知书、我 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及时缴纳履约保证金，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询价通知书，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且委托代理人在参加该项目过程中的一切言行，视为法定代表人的意思表示，即视为供应商的意思表示，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与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格式 4、产品配置或技术参数响应对照表（格式，可根据项目情况调整）

产品功能技术参数响应对照表

序号	功能名称	采购功能技术参数要求	相应产品功能技术参数描述	是否符合(填“符合”或“不符合”)

响应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服务响应对照表（格式，可根据项目情况调整）

**服务响应对照表**

序号	服务内容	采购要求	相应服务描述	是否符合(填“符合”或“不符合”)

响应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常州教科院机房中心机房气体灭火系统气瓶检测充装及系统调试服务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数据中心机房主要为市教育局及教科院重要信息系统提供基础运行环境，机房位于常州市钟楼区紫荆西路6号院内9号楼二层，总面积约200平米。

机房于2018年建成并投入使用，现机房内在机房初建时安装5套气体灭火气瓶至今已将近5年，由于机房内气体灭火气瓶已过质保期限，为保障机房安全、稳定可靠运行，拟对气体灭火系统气瓶检测充装及系统调试进行询价服务，充装后的气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具体如下：

2、预算及最高限价：人民币98,000.00万元（大写：玖万捌仟元整）

3、项目清单如下：

序号	区域	气瓶规格	数量	备注
1	中心机房	120L（100KG）	4瓶	包括拆装、搬运、装卸费、原有老钢瓶上线检测费、运输费、临时应急保障、配合费、成品保护费等，并提供产品检测报告
2	辅助机房	120L（100KG）	1瓶	包括拆装、搬运、装卸费、原有老钢瓶上线检测费、运输费、临时应急保障、配合费、成品保护费等，并提供产品检测报告

## 二、相关要求

### （一）项目要求

1、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影响其它系统的正常运行或者对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因此造成所有损失应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应保证检测合格的气瓶可以安全使用一个周期（二年），若检测合格的气瓶在一个检测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须负责重新检测合格并负责保证机房正常运行。具体检测周期为气瓶完成安装后一年内每月进行一次检测，第二年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测。

3、在气瓶拆除、安装、调试时，如果造成系统喷气功能失效、瓶头阀不动作、误喷等异常情况时，属供应商原因的，则由供应商免费负责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功能。

4、供应商拆装气瓶时损坏管道、墙体、天花时，供应商需要负责免费恢复原状。

5、供应商必须说明其是否响应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服务内容与要求，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 （二）报价要求

项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人工、实施、设备、耗材、拆装、检测、充装、运输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三）服务期限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钢瓶检测、气体充装、灭火系统检测、调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确保系统正常使用。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验收要求

1、定期检验合格的气瓶应按《气瓶安全监察规程》的规定打上或压印检验标志、喷涂检验色标。

2、检验人员必须将气瓶检验与评定结果填写《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记录》并交由采购人存档。

3、检验合格的气瓶必须按 GB7144 的规定重新喷涂气瓶颜色标记。

4、充装完成后须提供气瓶检验单位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报告内容至少包括：气瓶制造厂名称或代号、瓶号、定期检验标准号、检验项目和检验结论，并对其正确性负责。气瓶检验单位应保证检验合格的气瓶能够安全使用一个检验周期。检验报告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

5、七氟丙烷气瓶检测每只气瓶内气体损耗不能超过 5%。若七氟丙烷气瓶检测每只气瓶内气体损耗超过 5%，则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所产生的损耗费用。

##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内发生故障后及时响应，常规故障处理必须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完成采购人提出的维修要求。如遇非常用部件更换或送修，须及时报告采购人并按采购人要求限期内解决。设备故障停用或送修期间，须提供相同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2、供应商每次维保完成时必须及时报采购人确认，并对维保服务内容做好记录，建立详细的维保档案，撰写巡检报告、维护报告和特殊故障处理情况报告，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3、在维保期内，提供统一的维护电话号码，提供 7×24 小时有关问题的电话咨询和故障报修服务。在维保服务过程中，服务质量（包括维修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间，系统调优能力、服务程度等）达到维保要求，每项维修服务结束后须经采购人相关负责人验收认可，并签字确认。

4、供应商如在服务过程中对维保设备设施故障隐患和安全缺陷不能及时响应处理，不能在排故期限内解决，对采购人造成不利影响和不良后果的，采购人有权采取罚款等惩罚措施，同时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联系原厂或第三方进行维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具体检测周期为气瓶完成安装后一年内每月进行一次检测，第二年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测。

#### （六）培训要求

气体充装及系统检测调试结束后，供应商需对采购人进行设备日常正常运行使用的知识进行培训、指导。

#### （七）安全要求

1、供应商在拆装、搬运、测试气瓶时，造成气体泄漏、人员伤亡或其它设备损坏，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供应商工作人员因违章而产生的人身安全责任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三、质保期

本项目免费质保：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二年。质保期自气瓶充装、检测及系统调试结束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 四、付款方式

气瓶检测及系统调试结束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全文完）